财政部、国家教委关于印发《中央义务教育专款（增量部分）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　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教委、教育厅（局）：　　根据《国务院关于〈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〉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中央财政决定增拨普及义务教育专款。为保证实现《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》规定的普及义务教育奋斗目标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决定将中央义务教育专款（增量部分）用于实施“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”。现将《中央义务教育专款（增量部分）使用管理办法》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　　附件：中央义务教育专款（增量部分）使用管理办法　　第一条　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确定的到本世纪末教育发展目标，经研究决定，中央财政增拨的普及义务教育专款，重点用于实施“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”。为保证中央专款（增量部分，下同）的使用效益，特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“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”的内容是：集中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力，调动人民群众办学的积极性，有重点地改善贫困地区及基础教育发展薄弱地区小学、初中学校的办学条件，使之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，实现《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》规定的普及义务教育奋斗目标。　　“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”项目的建设，要始终以完成普及义务教育任务为目标，贯彻教育资源优化配置，合理调整学校布局的原则，促进教学单位深化教育改革，优化教职工队伍，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，提高教育质量。　　第三条　中央专款使用的原则是：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普及义务教育的规划和实施步骤，突出重点，集中投入，成片建设，限期完成，保证效益。　　第四条　中央专款的投向是：重点投向列入国家“八七”扶贫攻坚计划的贫困县（旗，下同）；部分投向经济确有困难、基础教育发展薄弱的县。　　备选的项目县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　　（一）县政府对本县实施义务教育高度重视，并能积极采取措施为实施义务教育筹措资金，努力改善办学条件。　　（二）具有一定的义务教育办学基础，制定有切实可行的教育发展中长期规划，通过本项目的支持，基本上可以实现义务教育规划目标。　　（三）教育行政部门具有较好的管理水平，具有按规划执行项目的能力。　　（四）具有一定的配套资金能力，如备选县不具备配套能力，则其所在省（区）、市（地、州，下同）政府应保证落实。　　第五条　中央专款的使用范围是：　　补助贫困地区农村小学、初级中学及办学效益较好的农村初级职业中学修建校舍、购置教学仪器、图书资料及课桌凳。　　第六条　中央专款实行项目管理，项目的执行期一般不超过３年。　　第七条　中央专款实行分级负责制　　（一）各级政府部门的责任是：　　国家教委、财政部负责制订项目总体建设方案；确定中央专款的分省额度；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与评估；协调解决涉及项目总体建设的重大问题；检查各地项目执行进度和质量。　　省级政府部门负责制订本省项目建设方案，并报国家教委、财政部审批；确定中央专款的分县额度；筹措省级项目配套资金；协调、评估和检查项目县的工作；向国家教委、财政部报告项目工作进展情况。　　项目市负责推荐本地项目县，对项目县的方案评估、论证；检查督促项目县履行承诺；向省编制项目实施年度进展报告。　　项目县负责制订本县项目建设方案，并报省级教育、财政部门审批；筹措县、乡两级政府配套资金，组织和管理社会捐集资；组织项目实施和项目管理的日常事务；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项目执行情况。　　项目乡的责任由项目县确定。　　（二）各级教育和财政部门要通力合作，密切配合。在确定项目建设方案、筹集配套资金等重大问题上，要充分论证，协商确定。项目一俟批准执行，教育部门主要负责项目实施和管理，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下达和使用效益的监督检查等工作。　　（三）地方各级政府必须保证相应的配套资金。配套资金应根据当地财政状况，按照中央专款和地方各级政府财政拨款不低于１：２的比例安排落实。同时，要采取多渠道办法筹措项目资金，切实保证项目任务的完成。　　第八条　中央专款采取按普及义务教育规划分期拨款方式。　　第九条　项目省（区）在安排项目资金时，可预留５％～１０％的不可预见费，用于解决项目执行期间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损失等问题。　　第十条　为加强对中央专款的管理，国家教委、财政部联合组成“中央义务教育专款项目管理小组”。同时在有关省（区）选聘２－４名项目巡查员，以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项目省（区）、市、县、乡应在项目执行期内确定日常工作机构和人员。　　第十一条　中央专款实行项目管理的具体办法和奖罚规定，按照财政部、国家教委（９４）财文字第４２３号《关于印发〈中央教育补助专款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执行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本办法由财政部、国家教委负责解释。